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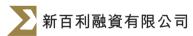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及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45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新百利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 購銷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訂立之農業相關產品採購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化肥進口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中化化肥及中化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銷售 框架協議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 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簽訂之農業相關產品採購銷售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 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 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二日簽訂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銷售框架 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

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

港法例第571章),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Ti COU	~
* **	壶
1-	42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 鐘夏熬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 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 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集團」 中化化肥及/或其附屬公司 指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 企業,中國中化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中國中化」 指 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為本公司最終控 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先正達集團 |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指 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蘇賦 (主席)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王鐵林(首席執行官) Bermuda

陳勝男

王凌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灣仔

高明東港灣道一號盧欣會展廣場孫寶源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執行董事: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及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i)有關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 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進

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A)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化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訂立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農藥和種子)。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國中化

交易性質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集團將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 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

根據中化化肥集團的採購和銷售計劃,預期中化化肥集團會向中國中化的某些附屬公司(「中化供應方」)採購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農藥及種子產品,並將農業相關產品銷售給在中化供應方所在地區的本集團的客戶,以節省物流成本,同時向與中化供應方處在不同經營區域的中國中化的其他附屬公司(「中化客戶」)銷售少量農業相關產品。由於中化供應方的銷售和物流網絡可能無法覆蓋中化客戶的業務經營區域,而中化化肥集團有戰略集中採購的能力和廣泛的服務網絡,因此中化客戶擬通過中化化肥集團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定價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農業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集團或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境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農業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的供貨 價格,以及位於相關產品產地的大型工廠的出廠價。本集團與農業相關產品生產 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能夠及時瞭解最新的農業相關產品價格。

本集團也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

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三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同時本集 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

在就化肥產品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將比較(i)其對相關化肥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ii)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以及(iii)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在僅當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可比數量的相關化肥產品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才會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由於農藥及種子的價格因品種和規格的不同而有較大差異,因此向獨立第三方詢價未必可得或可比。為確保本集團獲得不遜於其他方的定價條款,本集團將查看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報價,並(i)將該等價格與本集團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歷史採購價格相比較,及(ii)根據該等報價及相關農藥及種子的間接成本評估預計毛利率,並將其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品種的產品的歷史毛利率比較。

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為確保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 農業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 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將考慮屆時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並比較向獨立第三 方銷售相似品種的農業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本集團也將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 方所發佈的最新數據及價格趨勢,以確保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銷售價格與相 關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相符。

內部批准程序

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集團將與中國中化相關附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業相關產品的貨款。相關支付條款通常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支付條款而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農業相關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該支付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關於定價政策、相關批准和審核機制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和監控機制」部分。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5,000,000元、人民幣1,1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07,000,000元,以及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19,000,000元、人民幣1,244,000,000元及人民幣1,328,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集團之採購和銷售計劃及農業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和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6,705,000元、約人民幣741,695,000元及約人民幣675,77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14,826,000元、約人民幣1,074,040,000元及約人民幣984,333,000元。

中化化肥集團的採購和銷售計劃是基於對過往採購和銷售數據的綜合分析以及對下游客戶需求的預期而制定的。在農業相關產品採購方面,隨著中國中化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電子平台不斷物色更多優質、價格合理的農業相關產品供應商,中化化肥集團可進一步實現供應鏈多元化,以提高議價能力和降低採購成本。此外,部分中化供應方位於中國中部地區,與中化化肥集團的戰略佈局非常吻合,而且由於運輸成本降低,可提供具價格優勢的化肥產品。此外,由於中化化肥集團專注於高端農藥和高毛利產品,因此有意增加向專門從事這些領域的供應商採購。這些供應商部分為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包括領先的作物保護公司,有望進一步推動中化化肥集團農藥業務的發展,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

除上述採購計劃外,在釐定二零二五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到(i)歷史金額的增加趨勢,尤其是採購金額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約120.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增長趨勢持續,從而預期未來三年的採購量將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金額增長中,約80%是由於向上述中國中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電子平台採購增加所致,原因是實現供應鏈多元化及於氮肥業務營運量減少後為生產複合肥補充原材料的採購(主要為氮肥);及(ii)農業相關產品市場需求的增長趨勢,尤其是農化產品及種子(為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特色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該等優質作物保護及種子產品的銷售額已達到二零二三年就該等產品全年銷售額的約95%。本集團將繼續推廣這些特色產品,以迎合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有必要在未來增加向中化供應方的採購。因此,本公司預期該業務增長將在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持續。就預期採購價格而言,本集團一般參考當前市場價格(針對各類化肥產品)和最近交易價格(針對農化產品和種子),並考慮到預計未來三年的採購價格略有增加,以應對不能預計的價格波動。

在釐定二零二五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農業相關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歷史銷售金額,其中中國中化的相關附屬公司調整了其採購計劃,以反映下游客戶對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預期需求;及(ii)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現有及新建立的示範基地的預期採購需求。綜合上述情況,注意到在二零二四年,中國中化的相關附屬公司運營的全程種植技術服務點的年化銷售額下降了約20%,這是由於運營精簡舉措導致這些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運營的多個服務點規模縮減(從而降低了其對中化化肥集團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如此大幅的減少預計將影響二零二五年的銷售金額,但預計會在該年度內結束。因此,在釐定二零二六年和二零二七年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年度上限時,無需考慮於二零二五年銷售金額規模的類似調整。然而,儘管二零二五年預計銷售額出現上述下降,但由於中國中化的部分間接附屬公司運營的示範基地將在新作物品種的展示、新技術的展示、國家及省級區域試驗,以及跨多個省份的作物種子研究和育種基地的持續維護方面發揮作用,預計針對這

些示範基地的銷售額將有所增長,從而為中化化肥集團的農業相關產品創造一個 擴大的需求基礎。

另一方面,在釐定中化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估 計平均約15%的年化增長率。在確定二零二六年和二零二七年的採購交易相關增 長率時,本集團參考了二零二四年的農業相關產品採購年化增長率(約為10%), 並在此基礎上另加5%,以應對上述電子平台優質產品供應商數量可能出現的不 可預計的增長。截至二零二六年和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 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按二零二六年及二零 二七年約11%及6%的年增長率估算。在確定二零二六年和二零二七年的銷售交易 增長率時,本集團參考了二零二四年農業相關產品銷售年化增長率(約為10%), 並預計相約的平均增長率將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儘管由於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運營 的全程種植技術服務點數量減少,導致對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使對這 些附屬公司的銷售增長率在二零二五年較低,但預計在隨後的二零二六年和二零 二七年的增長率不會再減少。中國中化的相關附屬公司示範基地運作後,對農業 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二零二六年的增長率會有所回升,但到二零二七年增 長率將逐漸放緩。隨著中國中化的相關附屬公司對示範基地的運作步入正軌,示 範基地的需求減少,對示範基地的依賴及預期銷售額的增長率將於二零二七年放 緩,因此預期二零二七年的增長率將降低至6%。因此,用於釐定二零二六年和二 零二七年農業相關產品採購及銷售年度上限的預計增長率乃參考了二零二四年的 年化增長率以及符合本集團整體採購策略和業務計劃的商業預期,以及中國中化 附屬公司的預期採購而得出。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確定二零二六年和二 零二七年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儘管歷史金額與年度上限存在差異,董事仍認為截至二零 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中化 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二零二一年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將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將向中化集團採購全部前述進口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商,將會進口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之產品,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將之全部向中化集團採購。

定價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 團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採購之化肥及其 他化肥原料(不包括硫磺,其定價原則於下文(iii)中列明),中化化肥(或

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 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的進口成本釐定;及

(iii) 就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採購之硫磺,中 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 國內該類產品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當時之國際市價及國內港口批發價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 (www.argusmedia.com)及百川盈孚 (www.baiinfo.com))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

在評估中化集團的進口成本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實際向第三方支付的費用,主要為關稅,佔進口價格的約1%,以及合理的管理費用。該等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辦公用品及房租以及人員差旅費用,均為中化集團將招致的成本。管理費用預期佔總交易價值的約0.2%。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批發價和出廠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 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 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

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與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 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如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 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 則其他各方可終止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本 公司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進口框架協 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銷售從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297,000,000美元、1,410,000,000美元及1,511,000,000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的安排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計算。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746,059,000美元、約770,666,000美元及約484,813,000美元。儘管二零二四年中國的化肥消耗量有所回升,但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卻出現了約24%的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各類化肥產品的平均價格下降了約15%至19%所致。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744,000,000元、人民幣10,579,000,000元及人民幣11,335,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計算。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146,906,000元、約人民幣5,471,367,000元及約人民幣3,611,294,000元。儘管二零二四年中國的化肥消耗量有所回升,但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卻出現了約20%的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各類化肥產品的平均價格下降了約13%至17%所致。

於釐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銷售及採購交易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時,本公 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預期化肥行業市場持續復甦,特別是國際肥料協會 (www.fertilizer.org)發布的報告提到,在購買力提升及水果和蔬菜產量持續增長的 支持下,中國鉀肥消耗量出現回升;(ii)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包括進一步推動海外 供應商策略性集中採購化肥產品,以確保中國化肥產品之供應充足。為此,本公 司已與多家戰略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協定的目標數量表明二零二五年(協 議開始時)的採購量將較二零二四年的數字大幅增加,從而促使調整年度上限以適 應預期的增長。此外,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補充及調整本集團化肥產品之存貨水 平,以應對下游客戶需求之預期增長。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中期 報告,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大幅下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 存貨約人民幣3,418.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人民幣 5,683.6百萬元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約人民幣4,326百萬元分別下降 約39.9%及21.0%。此外,作為中國「生物肥料與土壤健康創新」的引領企業,本集 團有義務滴應和實施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化肥產品的供應及價格穩定,為糧食豐 收和農民增收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時促進中國農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因此,本 集團需要進行採購活動,不斷補充庫存水平,以滿足未來三年下游客戶預期增長

的需求,從而發揮保障糧食安全和農業可持續發展的作用;及(iii)預測化肥產品的每噸平均價格主要參考了主要類別化肥產品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過往三年的平均歷史價格而釐定。在此基礎上,儘管歷史金額與年度上限存在差異,董事仍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的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二零二六年和二零二七年的預測增長率約為7%至9%。根據國際肥料協會(www.fertilizer.org)發佈的報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全球鉀肥消耗量預計增長約10%。在上述市場調研的支持下,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收入增長率,本集團預測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化肥產品採購及銷售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為7%至9%,例如,本集團的收入(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出售的氮肥業務)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9,945.3百萬元增加約7.4%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1,417.0百萬元。由於確定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化肥產品採購及銷售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採購策略及過往銷售趨勢,並有上述全球化肥產品消費市場預測支持,董事會認為釐定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及監控機制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所有交易符合協定條款及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業務部門人員定期從獨立商品資訊提供者收集最新的 產業價格資料。他們透過即時通訊工具與主要工廠和產品原產地的主要供應 商保持頻繁溝通,瞭解近期市場價格趨勢。這樣的流程為制定合理的價格提 供了重要的基礎,確保每筆交易的定價適當。
- 價格報告與批准流程:在進行採購和銷售價格的市場調查後,建議價格會向相關部門經理報告,然後再提交業務領導審批。此流程可確保定價符合本公司的銷售和採購策略,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

- 分層批准機制:交易須依其價值進行多層級的批准程序。此機制可確保所有 交易符合市場價格,並受到密切監控,從而防止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或不當 行為。
- 公平定價保證:在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和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中,本公司都會參考獨立商品資訊提供商提供的最新市場數據,以追蹤國際和國內市場價格。定價決策也與成本評估結合,並由部門經理審核,再由業務領導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和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委託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包括(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確認有關事項,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監控機制與措施

本公司已設定一個較低的臨界值(約為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和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70%)作為內部監控界限。若實際交易金額達到此限,法律部將向業務部發出警示訊息,業務部將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足以應付該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交易。如果得出任何年度上限需要修訂的結論,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執行所需程序。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A)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行業信譽良好、貨源充足,其所提供的農業相關產品具有品類優勢、價格合理,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能夠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提高其產品供應能力。同時,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客戶分佈

區域廣泛,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集團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能夠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B)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 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 進口商。此外,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國內優惠政 策,例如進口相關優惠政策。由於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 及其他化肥原料,因而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鑒於(i)非執行董事蘇賦先生現任先正達集團中國總裁;(ii)執行董事王鐵林先生現任先正達集團中國副總裁;及(iii)執行董事陳勝男女士現任中化集團化肥進口部總經理¹,他們被視為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陳勝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中化集團擔任職務,被視為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勝男女士已在就批准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由先正達集團間接全資持有,而先正達集團則由中國中化間接全資持有。中化集團由中國中 化直接全資持有,但與先正達集團之間並無股權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化集團由中國中化全資持有,因此中化集團為中國中化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磷酸一鈣/磷酸二鈣(MCP/DCP)。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中化集團為中國中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鑒於中國中化被視為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化間接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i)農業相關產品 購銷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 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 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23至45頁所載之新 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 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及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 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 (i)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 (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及 (ii)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 (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i)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 (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及 (ii)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 (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 4 至 20 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 23 至 45 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 (i)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 (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及 (ii)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 (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寶源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 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0 樓

敬啟者: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及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化肥集團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在中國境內買賣若干農業相關產品(「國內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國內安排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集團通過與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的安排為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進口安排年度上限」),連同國內安排年度上限,稱為「年度上限」)(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持續關連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化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7%,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化集團為中國中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化集團為中國中化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國內安排年度上限及進口安排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鑒於中國中化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擁有利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曾就 貴集團若干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該等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服務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客觀性。儘管有過往之委聘,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ii)化肥進口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已向吾等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國中化、中化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條款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 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 提供與作物營養業務和產品相關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 及生產飼鈣。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 約為77億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總營業額分別達約人民幣217億元及約人民幣137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約人民幣6億元及約人民幣10億元。按數量計,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的銷量分別為約7.24百萬噸及約4.66百萬噸,均顯示同比增加。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以上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加強農業投入品保障,確保終端銷售貨源充足。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以及與作物營養業務和產品相關的研發與服務。

中國中化

中國中化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並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中化集團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並為中國中化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能源、化工、房地產和金融。

(B)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1. 進行國內安排之背景及理由

作為中國領先的作物營養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有廣泛合作。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為(其中包括)(i)其業務涵蓋研產銷和農業服務全產業鏈,在中國擁有廣泛的銷售服務網絡;及(ii)其生產與分銷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特種肥等齊全的作物營養產品的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於行業內具有良好聲譽,能夠提供涵蓋廣泛類別的充足農業相關產品供應。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可以使 貴集團的產品結構多元化,提高產品的供應能力。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可作為中化化肥集團成熟市場的有效補充,而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可提高 貴集團的營業額。上文所述將可使 貴集團進一步增強上段所述其競爭優勢,尤其是與中國中化的相關合作將使 貴集團豐富其與中國中化的產品組合及使其產品拓擴至觸及中國中化的客戶。

目前,雙方之間若干農業相關產品的買賣受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約束,該協議由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年度上限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另一次股東大會上修訂及批准。

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鑒於所討論的理由及協議即將到期,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以規範及延續中化化肥集團與中國中化之間的購銷關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一般事項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集團將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 化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若干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氮肥、磷肥、鉀 肥、複合肥等)、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

定價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定價條款維持不變,與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相同,定價須參考中化化肥集團或中國中化的相關附屬公司提交農業相關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境內之市場公允價格 釐定。

貴集團釐定農業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供貨價格,以及相關產品產地大型工廠之出廠價。此外, 貴集團與農業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並及時了解農業相關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

貴集團亦參考若干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Argus Media (http://www.arguschina.cn)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通常會定期更新,提供化肥產品之市場趨勢及現行市場價格之最新資料,並於 貴集團訂閱後可得。

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於採購農業相關產品方面, 貴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將比較三個或以 上參考價格,並考慮下游客戶的需求。

在就化肥產品向中國中化相關附屬公司下達採購訂單之前, 貴集團將 比較(i)其對相關化肥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ii)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中化附屬公 司所提供的價格,及(iii)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市場價格。 貴集 團將在僅當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所提出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比數 量的相關化肥產品所提出者的情況下,才會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下達採購訂 單。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而言,由於農藥及種子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因種類和規格而異,故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參考價格可能無法獲得或無法比較。為確保 貴集團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貴集團將查看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報價,並(i)將該等價格與 貴集團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歷史採購價格相比較,及(ii)根據該等報價及相關農藥及種子的間接成本評估預計毛利率,並將數字與 貴集團同類或類似產品的歷史毛利率相比較。

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為確保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的相關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貴集團將考慮屆時從上游供應商獲得的採購價格,並比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農業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 貴集團亦將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數據及價格趨勢,以確保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開出的銷售價格與相關產品當時的最新市場價格相符。

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向相關部門經理報告,並隨後提交業務負責人審批。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買賣過程涉及參考上述的行業報告以及迄今的市場價格,故 貴公司認為以上採用的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交易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集團將與中國中化的相關附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的類別、數量、價格和交付時間表訂立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業相關產品的貨款。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在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農業相關產品項下之交易清單,當中概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鑑於有足夠數量的交易涵蓋作為抽樣總體的所有主要產品類別,吾等認為此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期間)的交易詳情(例如交易日期、參與方、產品説明、交易價格及交易量),並篩選49份用作銷售及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合約樣本。以上合約樣本乃隨機篩選,並以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各主要產品類別至少有一份樣本為基準。

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

就化肥產品(氮肥、磷肥、鉀肥及複合肥等)而言,吾等將選定樣本與(i)同期獨立第三方用作類似採購的合約,及/或(ii)盡可能從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獲得的農業相關產品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從選定樣本中注意到,選定樣本的採購價格與當時前後相關農業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一致,而且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採購相比,該等採購(尤其是定價和信貸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而言,吾等注意到由於農藥的種類不同,故來自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可能不具有可比性。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為確保 貴集團獲得不遜於其他各方的定價條款, 貴公司將調查由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所報相關農藥的價格,將該等價格與 貴集團自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相關農藥的歷史採購價格進行比較,評估根據該等報價與相關農藥的間接成本的估計毛利率,並與 貴集團類似產品的歷史毛利率進行比較。如上所述,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及銷售價格將向

中化化肥集團的基礎肥料部門及分銷業務部門的經理報告,並由相關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及銷售負責人審批。就此而言,吾等已(i)將選定樣本與相同農藥的歷史採購合同進行比較,並發現採購價大致相若,及(ii)核查各種農藥的毛利率分析表,及其與選定樣本的相關農藥毛利率大致相若。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

吾等將選定樣本與(i)同期用作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銷售的合約,及/或(ii)來自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的農業相關產品當時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從選定樣本中注意到:(i)選定樣本的銷售價格與當時前後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一致,及(ii)與適用於獨立客戶的銷售相比,該等銷售(尤其是定價和信貸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3. 國內安排年度上限

(i) 歷史數字回顧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回顧期**」)內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國內安排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各期間的相關上限:

ᄷ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中化化肥集團自中國中化附屬			
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336,705	741,695	675,773
相關上限	410,000	975,000	1,326,000
利用率	82.1%	76.1%	61.2%
			(附註)
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			
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1,414,826	1,074,040	984,333
相關上限	2,260,000	3,430,000	4,480,000
利用率	62.6%	31.3%	26.4%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利用率乃基於相關十個月的交易金額 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在上述期間,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額已大幅增加。採購額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336.7百萬元增加約120%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74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在減少氮肥業務運營後,增加向中國中化一家附屬公司電子平台的採購,以實現供應鏈多元化及補充 貴集團生產複合肥所需的原料採購(主要為氮肥)。

於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675.8百萬元(佔二零二三年全年採購額約91%),已利用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金額約61.2%。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採購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以及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在種子、化肥及農藥方面的持續合作,從而帶動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的農業相關產品增加。

另一方面,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414.8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074.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約為人民幣984.3百萬元(佔二零二三年全年銷售額約92%)。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相關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較低。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在二零二一年預測現有年度上限時,乃假設來自中國中化相關附屬公司的採購將因其擴張計劃而增加。然而,中國中化相關附屬公司調整其農業相關產品採購計劃,導致向中化化肥集團的採購水平減少。儘管於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的實際銷售額接近二零二三年的全年金額,惟相關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仍遠低於二零二一年的原先預期。

(ii) 對國內安排年度上限的評估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規範農業相關產品 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國內安排年度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化化肥集團自中國中化附屬

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965,000 1,113,000 1,307,000

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

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1,119,000 1,244,000 1,328,000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釐定國內安排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中化化肥集團及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及銷售計劃,以估計農業相關產品採購及銷售的預測價格及數量。於評估國內安排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與未來三年採購及銷售計劃預測相關的理據及假設。

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相關年度上限乃根據(i)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的預測數量;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噸農業相關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根據最新現行市場價格及/或最新交易價格釐定)而估計。

在釐定農業相關產品的預計採購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中化 化肥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最新農藥/化肥產品採購量,旨在透過向中國中化 一家附屬公司的電子平台採購不同類別的農藥產品(重點是高端農藥及高利 率產品)進一步令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 貴集團管理層亦已考慮下 游客戶對有關產品需求的預期上升,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主 要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的有關高端產品的銷售額已佔二零二三年銷售額 約95%。為證實上述情況,吾等已獲得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

議項下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的歷史採購明細,與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預期增量預測中採用的農藥及種子預期採購數量進行比較,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未來採購策略。吾等注意到,預期未來三年內農藥產品的預計數量將適度增長。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乃檢索自其網站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2/t20240228_1947915.html),中國農業市場的糧食年產量由二零二二年約686.5百萬噸增加約1.3%至二零二三年約695.4百萬噸。此外,根據農業農村部網站(乃檢索自其網站http://www.moa.gov.cn/xw/shipin/xwzx/202404/t20240422_6454109.htm),預期二零二四年中國大米年產量保持穩定,而預期小麥、玉米及大豆產量將分別增加約1.5%、2.3%及3.6%。上述內容表明農產品產量呈不斷增長的趨勢。

就化肥產品的預測採購價格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整體參考二零二五年不同類型化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已計及價格的意外波動。基於氮肥是 貴集團在國內安排下預期將採購的最大數量化肥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五年氮肥的預測價格,並將價格與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的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並注意到有關價格大致相若。經參考最新歷史採購價,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農藥和種子產品未來三年的預計採購價格將有適度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預期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的農業相關產品金額將於未來三年持續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採購量增加。

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相關年度上限乃根據(i)中化化肥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銷售的預計數量;及(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噸農業相關產品的預計平均價格(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估計。

於釐定農業相關產品的預計銷售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中國中化 相關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經調整採購計劃。尤其是,於二零 二五年,對農業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中化相關附 屬公司若干種植技術服務基地縮減規模導致預期銷售額下降所致,而縮減規 模預期於同年內完成,因此預期不會影響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預期銷 售額增長。於釐定農業相關產品的預計銷售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i) 二零二四年農藥產品的最新銷量,(ii)上述若干種植技術服務基地縮減規模對 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的預期影響,(iii)對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現有及新建立示範 田額外銷售額的預期,原因為有關示範田的不斷開發將確保未來數年農業相 關產品需求基礎的不斷擴大,及(iv)彼等的下游客戶之預計需求不斷上升。為 證實上述情況,吾等已獲得二零二一年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二零 二四年首十個月的歷史銷售明細,與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及二 零二七年預期增量預測中採用的化肥產品預期銷售數量進行比較,並與 貴 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中國中化附屬公司試驗田的業務計劃。吾等注意到,預 期化肥產品的預計銷售數量於二零二五年將輕微下降及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 二七年將適度增長。

就農業相關產品(主要是化肥產品)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測售價格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已整體參考不同類型農業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吾等已就此審閱鉀肥和複合肥(為 貴集團在國內安排下供應的兩大產品)的預測價格,並將數字與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或二零二四年十月的最新交易價格作比較,且注意到有關價格大致相若。

基於上述分析及經考慮 貴集團鉀肥及複合肥的綜合銷售過往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錄得持續增長分別約16.7%及12.6%,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儘管如上文所解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輕微下降,為釐定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農業相關產品銷售年度上限採納的較長期增長率屬合理。

吾等的意見

貴集團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一直進行交易。雖然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額不斷增加,但有關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中國中化附屬公司調整採購計劃所致。如上所述, 貴集團及其客戶日後對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將穩步增長。經考慮(i)(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及下游客戶需求的預期持續增長,(ii)(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基於上述中國中化相關附屬公司農業相關產品採購計劃的調整,以及 貴集團鉀肥及複合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持續增長,預期銷售額於二零二五年輕微下降但於隨後兩年將適度增長回升,及(iii)農業相關產品的預計採購及銷售價格乃參考最新現行市場價格及/或最新交易價格而估計,吾等認為,董事按上文所述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國內安排年度上限屬合理,而以能夠應付 貴集團營業額的潛在增長之方式釐定國內安排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C)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1. 訂立進口安排之背景及原因

根據中國法律,只有經核准進口商獲准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 貴集團不得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集團為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就進口若干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公佈的《二零二四年化肥進口關稅配額總量、分配原則及相關程序》項下獲得授權的企業之一,且 貴集團預見上述安排於不久將來將不會改變。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透過經核准進口商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此外,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國內優惠政策,例如進口相關優惠政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從海外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將其出售予中化集團,之後,中化集團進口該等產品至中國並出售所有該等產品予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之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目前,上述安排由二零二一年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規管,該協議由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批准。二零二一年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鑒於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中化集團是經批准的中國化肥進口商之一)之間 的長期業務關係, 貴公司(為並代表其海外附屬公司)及中化化肥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二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規範及延續上述進口安排。

2.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一般事項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從海外採購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而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的核准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商,將會進口有關產品並隨後在中國出售予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除 貴集團之進口安排外,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間,中化集團將不會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客戶進口任何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此外,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可向任何獲授權進口商自由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

定價

訂約方買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而言,中化集團向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場價格釐定;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化 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不包括硫磺,其定價原則於下文(iii)中列明)而言,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 格將按成本基準釐定,即按中化集團所付的採購價格加上中化集團

就有關進口產生的合理成本(「**進口費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費用(主要為進口關稅,佔進口價格的1%)),以及合理的行政成本;及

(i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硫 磺而言,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國內港口批發價釐定。

吾等注意到,上述定價原則與根據二零二一年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採用的 定價原則大致上一致。此外,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中化集團將予產生 的合理行政成本預期佔總交易價值約0.2%,吾等認為此項費用並不重大。按 此理據,吾等認為收取有關行政成本屬可接受。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採購及審批流程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上述最新市場價格,故 貴公司認為上文所採納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就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類別、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訂立具體協議,而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以匯票或其他方式就其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與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付款通常在簽訂具體協議後90日內透過電匯作出。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二零二一年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項下有關進口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鑑於有足夠數量的交易涵蓋作為抽樣總體的所有主要產品類別,吾等認為此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期間)之交易清單,選定了14份合約樣本,該等樣本乃隨機選定,及以二零二一年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項下各主要產品至少有一份樣本為基準。

吾等已將合約樣本與(i)自相關類別獨立化肥進口商交易清單中以隨機方式選定之類似採購合約(涵蓋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及/或(ii)從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取得的國際市場價格及國內港口批發價格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吾等所審閱的進口安排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及信貸條款)符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及/或國際市場價格或國內港口批發價格。

3. 進口安排年度上限

(i) 歷史數字回顧

以下載列於回顧期內二零二一年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項下有關進口安排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於相關期間之相關上限: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千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四年 <i>(千元)</i>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 之交易 相關上限 利用率	(概約) 746,059美元 2,000,000美元 37.3%	(概約) 770,666美元 2,168,000美元 35.5%	(概約) 484,813美元 2,345,000美元 24.8% (附註)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 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相關上限 利用率	人民幣 5,146,906元 人民幣 13,135,000元 39.2%	人民幣 5,471,367元 人民幣 14,321,000元 38.2%	人民幣 3,611,294元 人民幣 15,523,000元 27.9%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利用率乃按相關十個月交易金額與按 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在國內銷售的化肥產品增加約6.3%至約人民幣5,471.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中化集團自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進口的化肥產品亦微升約3.3%至約770.7百萬美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述增加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營業額增長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國內交易及相關進口均有所減少,分別為約人 民幣3,611.3百萬元及484.8百萬美元。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減少主要由 於不同種類化肥產品的平均價格降低所致。

於回顧期內年度上限的低利用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化肥產品的實際交易 價格遠低於二零二一年首次估計年度上限時的估計交易價格。

(ii) 對進口安排年度上限的評估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 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1,297,000 1,410,000 1,511,000

在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對通過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的預測有關的理據和假設,該估計主要基於(i)中化集團通過與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安排為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的預測數量;及(ii)化肥產品在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每噸預測平均價格。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產品的數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 (i)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化肥產品採購策略,即以部分未來預計進口將其存貨水平從近年的低位補回,(ii)根據 貴公司與若干國際供應商就採購化肥產品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目標數量增加,及(iii)應付未來三年下游客戶的預期需求增加。就此而言,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二四年間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418.5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83.6百萬元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326.0百萬元的存貨結餘相比,分別下降了約39.9%及21.0%。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存貨水平減少主要由於化肥產品的進口數量大幅減少。吾等已審閱上述兩份框架協議,發現兩份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年目標採購總數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 貴集團的營業額(不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出售的氮肥業務)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7,732.6百萬元增加約12.5%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9,94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7.4%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1,417.0百萬元。經考慮化肥產品銷售不斷增加,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將增加向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以滿足化肥產品需求的增加。

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研究,並審閱國際肥料協會(根據其網站的資料,為一家全球肥料協會,擁有430多個實體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發表題為「公開摘要: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中期肥料展望」的報告(乃檢索自其網站http://www.fertilizer.org/resource/public-summary-medium-term-fertilizer-outlook-2024-2028/),並註意到(i)預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全球鉀肥消耗量的增長約為10%,及(ii)受益於購買力的提升及蔬果產量的持續增長,中國鉀肥的消耗量回升。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增加向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乃為了補充其存貨水平,並應付上文所述的下游客戶在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增長。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測化肥產品的每噸平均價格主要參考化 肥產品主要類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過往三年的平均歷史價格而 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將估計建議年度上限中使用的鉀肥(即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的預測價格與中國買家財團及國際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協定平均價格相比較,並發現彼等大致相若。鑑於上文分節所述過往化肥價格大幅波動,吾等認為,於達致未來年度上限時使用歷史平均價格作為基礎屬合理。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化肥 (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間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所 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 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 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9,744,000 10,579,000 11,335,000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理據及假設,主要乃根據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 貴公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銷售化肥產品的預測數量及每噸化肥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該價格乃根據(a)就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而言,中化集團支付予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採購價格另加中化集團產生的進口費用及合理行政成本(如以上分節所述),及(b)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波動而釐定)而進行估算。

整體意見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考慮現行市況及應付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以及 貴公司採購策略的方式釐定進口安排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利益。尤其是,如上文分節所論述, 貴集團的存貨水平如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二四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化肥產品的銷售量不斷增長及供應不穩。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高度肯定地估計未來交易價值。考慮到(i)化肥產品在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計價格,參考化肥產品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過往三年的平均歷史價格,及(ii) 貴集團化肥產品的預計採購數量。且主要在考慮到 貴集團未來數年關於化肥產品的採購策略後,吾等認為,以可應付 貴集團營業額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進口安排年度上限及其增長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D)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遵守協定條款及價格政策, 貴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乃摘自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a) 市場資訊收集及分析: 貴集團業務部定期向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收集最新的行業定價數據,並與主要工廠及主要供應商保持聯繫以了解市場價格趨勢,從而確保每筆交易合理定價。
- (b) 價格申報及審批程序:在對採購及銷售價格進行市場調查後,向相關部門經 理報告建議價格並提交業務領導審批,以確保定價與 貴公司銷售及採購策 略以及現行市況一致。
- (c) 分級審批機制:根據交易價值對交易進行多級審批,以確保所有交易符合市場價格並得到密切監督,防止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或行為不當。

(d) 公平定價保證: 貴公司向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彼等追蹤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 收集最新市場數據,並進行成本評估以及經由部門經理審查後呈報業務領導審批。

監督機制及措施

貴公司已設定較低閾值(即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約70%)作為內部監控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至較低閾值,則法務部將向相關業務部發出警示信息,相關業務部將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就該財政年度剩餘交易而言是否充足。倘認為任何年度上限須予修訂,則 貴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實施規定程序。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將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協助 貴集團遵守協定條款及定價政策,確保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及保護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14A.56、14A.58及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 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 致函董事會,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 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 其記錄,以如(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 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i)以相關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未被超出,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本身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 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附錄 一根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 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佔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蘇賦
 先正達集團
 中國區總裁

 王鐵林
 先正達集團
 中國區副總裁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5.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公司(「**青海鹽湖**」)擔任董事。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2)。青海鹽湖的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海鹽湖之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不參與青海鹽湖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陳勝男女士在國際資源獲取、市場營銷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凌女士於金融、財務、稅務及產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各自清楚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責任,並能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相信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 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 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 (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 一根資料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

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各自之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fert.com)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説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農業相關產品 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 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 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 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説明)及其簽立, 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 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
- 7. 倘於上述會議召開當日上午7:30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生效,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